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9:15~15:00；
-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10；
-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

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

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27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